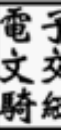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李振康
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052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5058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培訓(一)報名簡章
(4627397_11250588200_1_4627397_11250588200_2.pdf)

主旨：檢送「112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培訓報名簡章」1份，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4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2875號書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強化全國語文競賽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提升評判工作品質，及培育相關人才，爰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旨揭培訓。
- 三、培訓相關資訊如下：
 - (一)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共同遴選後，正式公布錄取名單。
 - 1、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競賽評判委員者。
 - 2、各直轄市、縣(市)推薦擔任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



3、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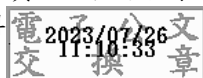
4、學校本土語文教師。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8日止。

(三)培訓時間及場次：自112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二），閩南語3場、客語2場；原住民族語不分民族語言別2場，共計7場。（詳見簡章「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 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評判培訓(一)

報名簡章

- 【主辦單位】 教育部
- 【協辦單位】 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 【承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 【連絡電話】 (02) 2939-3091 #69253
- 【傳真電話】 (02) 2938-7027
- 【活動報名】 即日起至 8/8 (二) 止

目錄

| | |
|------------------|---|
| 壹、計畫緣起 | 1 |
| 貳、活動目的 | 1 |
| 參、辦理單位 | 2 |
| 肆、報名對象與資格 | 2 |
| 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 2 |
| 陸、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 4 |
| 柒、錄取人數與錄取公告..... | 4 |
|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 4 |
| 玖、視訊會議說明 | 5 |
| 壹拾、注意事項..... | 6 |

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 評判培訓(一)

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自 109 年試辦全國文競賽情境式演說，111 年試辦讀者劇場競賽項目，帶動學校教學現場更生活化、活潑化之教學方式，連帶培訓學生的方式也產生改變。情境式演說競賽項目至今已舉辦三年，整體成效良好，111 年試辦讀者劇場競賽項目，期透過學生團體組競賽方式，作為學校進行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的開端，擴大帶動教學現場以更生活化、活潑化方式進行教學，更是帶動學校教學課程設計的改變。

教育部於 111 年首次辦理情境式演說評判培訓計畫，112 年第二次規劃辦理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培訓計畫，期能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的認識與掌握，提升評判技巧及工作品質，並建置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庫。

貳、活動目的

- 一、強化評判人員對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的掌握，提升評判工作品質。
- 二、培養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評判人才，建置評判人才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三、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

肆、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每場人數：每場共計 **50名**。
- 二、培訓對象：符合以下資格者，歡迎踴躍報名，錄取名單將由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競賽需求遴選後正式公布。
 - (一) 曾任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競賽評判委員者。
 - (二) 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推薦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
 - (三) 曾任各直轄市、縣(市)情境式演說競賽評判委員者。
 - (四) 現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師。

伍、培訓時間與地點

- 一、辦理場次及日期：

112年8月18日(星期五)至8月29日(星期二)，閩南語3場次，客語2場次，原住民族語不分民族語言別，共2場次，共計7場次。

| 場次 | 辦理日期 | 語言別 |
|-----|---------|-------|
| 第一場 | 8/18(五) | 閩南語 I |

| 場次 | 辦理日期 | 語言別 |
|-----|----------|----------|
| 第二場 | 8/21 (一) | 客家語 I |
| 第三場 | 8/22 (二) | 原住民族語 I |
| 第四場 | 8/24 (四) | 閩南語 II |
| 第五場 | 8/25 (五) | 客家語 II |
| 第六場 | 8/28 (一) | 原住民族語 II |
| 第七場 | 8/29 (二) | 閩南語 III |

二、辦理方式：

視訊，以 Google Meet 作為視訊會議工具。(相關規定請詳見「玖、視訊會議說明」)

三、課程表：

| 時間 | 內容 | 課程長度(分) |
|-------------|-----------|---------|
| 10:00-10:20 | 報到 | |
| 10:20-12:00 | 通識課程：基本介紹 | 100 |
| 12:00-13:00 | 午餐 | |
| 13:00-14:40 | 實務課程：案例解析 | 100 |
| 14:40-15:00 | 休息 | |

| | | |
|-------------|-----------|-----|
| 15:00-16:40 | 實務演練及分享交流 | 100 |
| 16:40-17:00 | 休息 | |
| 17:00-17:30 | 綜合座談 | 30 |

陸、報名資訊及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止。
- 二、報名方式：請逕至報名表單連結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XCJGpyb6TWL5JT1d8>)



柒、錄取人數與錄取公告

- 一、每場人數：上限 50 名。
- 二、錄取公告：
 - (一)公告地點：國立政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官網
(<https://web.alcd.center/>)
 - (二)公告時間：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 三、主辦單位保留最終錄取員額及名單調整之權利。

捌、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學員權利：
 - (一)全程參與培訓者將頒發結訓證書乙張。

- (二)本培訓結訓學員將納入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庫，並由主辦單位未來視競賽需要納入評判推薦名單。
- (三)如有研習時數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且須全程參與培訓，全程參與培訓者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計 5.5 小時（以簽到退為憑）。

二、學員義務：

- (一)請報名者本人出席課程，並全程開啟鏡頭參與，且於上下課確實簽到退。任一堂課缺席達 20 分鐘，視同未完整參與培訓課程。
- (二)須同意教育部將個人資料建置於全國語文競賽情境式演說評判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 (三)為保障參與培訓之權利，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不接受電話或現場報名。

玖、視訊會議說明

- 一、請先下載安裝 Google Meet 軟體，並於課程時間 15 分鐘前先行登入連結，以利確認連線情況，主辦方無法處理個人設備及連線問題。測試完成後，請記得將麥克風設定為靜音，以維護視訊課程進行品質。
- 二、出席人員：視訊課程進行時，請以與報名表單相同之報名姓名作為個人顯示名稱，勿使用無法辨識之名稱參與會議，以

利識別發言者。若無法辨識，則不予加入課程或移出課程。

三、簽到退方式：請於視訊教室留言區留言簽到退「簽到 -000」、
「簽退 -000」。

四、確認身分：培訓學員進入會議室後，請全程開啟鏡頭參與，
以便確認身分。

五、會議中發言：請調整鏡頭設備，務必呈現於鏡頭畫面中，以
舉手或以其他訊息表示，經課程主持人同意後再開啟麥克風，
以維持秩序，發言以 2 分鐘為限，發言後請關閉麥克風。

六、會議進行：為了維持課程秩序，主持人有可能要求與會學員
關閉或開啟麥克風，請配合辦理。

七、培訓課程不公開，參與學員對於授課內容，絕不對外揭露，
並不得錄影（含直播）、錄音或擷取視訊畫面。

壹拾、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遵守保密原則。本培訓課程不得以任何 3C 設備錄影
（含直播）、錄音或擷取視訊畫面，課程中之任何資訊、教材
等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傳遞、重製、對外揭露。

二、如有演講、授課、其他公開或利益事項，不得以本培訓學員
之名義為之，亦不得以之圖利。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提及本培訓相關事宜，務必遵守保密原
則。

- 四、報名學員所提供之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或不實等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本次培訓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五、培訓課程僅以報名學員為對象，請勿頂替，或接納培訓對象以外的人共同參加，若有以上情況，則取消本培訓參加資格。
- 六、如違反前述事項或有任何不法之情事，需以訴訟處理時，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七、主辦單位保有每場次最終學員名單調整、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九、出席本培訓課程，則認定為已知並同意遵守以上事項。